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全体成员在 2025 年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就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钟水东先生、张学礼先生、蔡四平先生组成，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钟水东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所有成员均参加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提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1-14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3-20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4-11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和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2、《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4-21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7-3	1、《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8-15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计提 2025 年半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9-1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10-17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10-31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12-17	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天健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高质

量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任务。鉴于其专业表现，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与其他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外部审计机构就财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重大错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会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就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财务和内控规范，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各位委员在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关联交易事项规范实施等方面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审计、协调、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良性发展。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规范治理水平的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5日